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2,161.06 万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-29,930.37 万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79,903.41 万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153,107.61 万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53,107.61 万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截至 2022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且受行业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暂未能改善，短期内资金压力较大。为满足未来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平稳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慎讨论后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，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次分配方案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